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8日

(2016)浙0108民初5250号

解涛:本院对盈通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69号

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苏泊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物业公司)诉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各布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杭州苏泊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人民币36332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给原告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逾期支付物业费的违约金(以31500元为基数的违约金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以4832元为基数的违约金自2016年7月2日起计算)。二、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苏泊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水电费人民币371160.66元及公告费人民币650元。三、驳回原告杭州苏泊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7526元,由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96号

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苏泊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7月29日解除。二、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72000元及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6年7月29日止的租金人民币360000元。三、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腾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二层(含一楼门面一间作楼梯出入口使用)的租赁房屋,并按1.6元/日/平方米*1500平方米的标准支付给原告自2016年7月30日起算至租赁房屋实际腾退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四、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告费人民币650元。本案受理费人民币7780元,由被告杭州雅各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907号

吴龙:本院受理原告沈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9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沈强的起诉。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401号

齐辉军、郑周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亚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908号

吴秀慧:本院受理原告沈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9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沈强的起诉。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400号

贾轶源:本院受理原告沈文海诉被告贾轶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4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18号之一

解晓波、沈鹏、周佶岚、许庆荣、王晓荣、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解晓波、沈鹏、周佶岚、许庆荣、王晓荣、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6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557号之一

吕剑、徐建平、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邵益飞、吕剑、徐建平、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55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562号之一

吕剑、徐建平、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剑、邵益飞、徐建平、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5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35号之一

沈鹏、周佶岚、许庆荣、解晓波、王晓荣、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鹏、周佶岚、许庆荣、解晓波、王晓荣、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6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636号

童有连、姚国芬、姚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被告童有连、姚国芬、姚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4日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570号之一

王晓荣、沈鹏、周佶岚、许庆荣、解晓波、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晓荣、沈鹏、周佶岚、许庆荣、解晓波、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57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322号

吴晓珍:原告王昌军与被告吴晓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565号之一

徐建平、吕剑、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建平、邵益飞、吕剑、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5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33号之一

许庆荣、沈鹏、周佶岚、解晓波、王晓荣、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许庆荣、沈鹏、周佶岚、解晓波、王晓荣、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6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453号

赵梦露:本院受理原告胡伟炜诉被告赵梦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4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36号之一

周佶岚、沈鹏、许庆荣、解晓波、王晓荣、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佶岚、沈鹏、许庆荣、解晓波、王晓荣、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6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395号

诸暨市城北钟明永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四通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3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81号

杭州汇润涂料有限公司、冯旭建、陈芬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双剑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汇润涂料有限公司、冯旭建、陈芬荣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8601民初80号

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双剑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顺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27民初671号

任苏北:本院受理原告王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672号

任苏北:本院受理原告王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673号

任苏北:本院受理原告王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679号

江小勇:本院受理原告王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0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11号

林素国、林金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为与被告林素国、林金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14号

冯义、吕启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为与被告冯义、吕启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834号

林叶娟、戴照平、张国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娟、戴照平、张国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8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收益权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截至处置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本金余额合计为22470.66万元,利息8575.05万元,本息合计31045.71万元。债权资产详细信息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上述债权收益权权为附条件转让,竞拍人限定为企业法人,竞拍人拍得收益权后,需要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上对单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单户债权竞价成交价总额超过收益权拍卖成交价部分双方按比列分成。具体事项欢迎咨询联系人。

联 系 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7-88108505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玉苍钢业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温州玉苍钢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5764.95万元,利息802.16万元,本息合计6567.11万元。该户债权由温州华迪轧钢有限公司、浙江丰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孝迪、陈继涨、陈建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温州玉苍钢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一路的工业用地和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57827085

2017年4月18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东阳市宏益针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5131.33万元,其中:本金4829.05万元,利息302.28万元。上述债权由义乌市圣明针织有限公司、孟圣明、王萍、丁荣宝、王文英、虞红磊、虞天范、虞园翠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债务人自有的位于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轻工业园区的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虞天范、虞园翠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化工路325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电子邮件:zhubo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仲 裁 公 告

吴炜: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萧)字第56号申请人徐冲与你方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解除申请人与你方于2015年11月1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你方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7年7月10日下午两点整在本委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104室,邮编311200,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宁波祥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汪思政与你单位及小麦(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诸劳人仲案字〔2016〕1490号),本委已依法受理并予裁决,裁决内容如下:一、由你公司支付申请人汪思政2016年7月份剩余工资3055元、二倍工资(不含实际工资)4446元、经济补偿2754.15元,以上金额总计10255.15元限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由小麦(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汪思政补缴2016年6月至7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具体缴费金额以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核定为准,单位应缴费用由宁波祥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个人应缴费用由汪思政自行承担。如不服本裁决,各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依照《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绿岛风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城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罗艳清、彭开乾、何春富、方衍江、杨雪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秀洲劳人仲案字[2017]第78、79、80、81、8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分别定于2017年5月31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10时00分、10时30分、11时00分在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一楼114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

债权收益权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市依江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

截至2016年2月14日,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债权本金3500万元,利息140.7584万元,债权本息3640.758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10398.45㎡,土地面积129228㎡)(余值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娟、姜水夫、严雅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6年2月14日,绍兴市依江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96.45万元,利息329.30万元,债权本息1325.7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10398.45㎡,土地面积129228㎡)(余值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娟、姜水夫、严雅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该债权收益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收益权。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1696

电子邮件:wangyuting@kinghing.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